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兆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